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6213001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，違反刑事訴訟法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，致文件遭拍賣；該2部、局無隸屬關係，卻以情報交流為由參與會議，合意會後辦理鑑密；國防部對違失人員懲處過輕，監督不周等節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6年1月1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